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金融基础知识

● 周建松 谭志洪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金融基础知识

主 编 周建松 谭志洪
副主编 杨英玲 李志成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鲁文霞

封面设计:穆志坚

封面制作:高书精

金融基础知识

周建松 谭志洪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875印张 264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0 000册 定价:15.00元

ISBN 7-5017-3818-1/F·2721

编写说明

《金融基础知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专学校“九五”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的重点教材,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而成的。

本教材可供金融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主 编:周建松、谭志洪

副主编:杨英玲、李志成

编写人员分工:周建松(第一章)、胡振华(第二章)、郝晓英(第三、四章)、杨英玲(第五章)、杨祎(第六章)、李志成(第七、八章)、黄海燕(第九、第十章)、谭志洪(第十一章)

总 纂:周建松、谭志洪

审 稿:陈传新

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的规划,由浙江、广州、广东、湖南、海南、山西、内蒙等银行学校的八位同志组成了《金融基础知识》编写组,承担行属中专学校经济管理类非金融专业金融基础知识一书的编写工作。

编写组同志本着对事业负责和对科学负责的精神,经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形成了《金融基础知识》一书新的框架和体系,从体系到内容对金融基础知识学科进行了创新,主要表现在:突破了以往《金融基础知识》教材纯粹以货币银行学为蓝本和主线,机械地增加一部分金融业务知识的编写方式,建立了以金融为主线,以金融基础范畴、金融基本理论、金融基本业务、金融创新发展为主线,并以金融基本理论和主要实务为躯干的学科体系,旨在保持对金融基础知识教学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现在形成的《金融基础知识》学科分为上下两个主篇和一个附篇,共计十一章。

上篇:金融基本理论。以金融基本范畴的形成和发展为基础,对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国际金融体系、金融调控体系进行了阐述。在第一章介绍了金融基本范畴,主要是货币、信用、银行等基本概念以后,紧接着分析了金融的基石——金融组织及其体系,并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形式、发展及完善思路进行了分析;接着,我们对金融活动的空间——金融市场从基本原理到具体构成及运作机制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现代开放经济条件下,金融国际化的现实和趋势

简要地介绍了国际金融体系,着重分析了外汇、汇率、国际收支、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市场等内容。作为金融基本理论的主要部分,在完成上述三大体系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国际惯例和中国实践,考察了金融调控体系,对金融调控的目标、指标、机制、变量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介绍。

下篇:金融主要实务。把金融业务按照金融活动的主体,循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这样的逻辑顺序,对各自的业务与经营机制分别作了扼要的分析 and 介绍。为了让学过本课程的同学对金融业务的操作也能有所掌握,本篇的介绍充分注意了实务性。

附篇:金融创新与发展。这是作为增长知识、开阔视野的介绍,既可满足学生自学和扩大知识面的需要,也可作为教师教学的机动。它是现代金融发展的成果和标志,作为超前教育,宜将此作为教材内容。

对教材体系和内容作新的构思和创作,并作上述安排,除了考虑知识本身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外,一个重要的想法是金融中等专业学校对金融知识的学习,应该比其他学校适当学得深刻一些、全面一些、规范一些。

作 者

1996年3月18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和范畴..... (1)
- 第二节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 (6)
- 第三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2)
- 第四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34)
- 第五节 现代金融的基本功能 (42)

第二章 金融组织体系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 (49)
-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57)
- 第三节 我国现行金融组织体系的运行 (68)

第三章 金融市场体系

-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81)
- 第二节 货币市场 (92)
- 第三节 资本市场 (96)

第四章 国际金融体系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概述..... (103)
- 第二节 国际收支..... (117)
- 第三节 国际金融市场..... (129)
-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141)

第五章 金融调控体系

- 第一节 金融调控概述..... (149)
- 第二节 金融调控目标..... (157)
- 第三节 金融调控的工具..... (165)
- 第四节 金融调控的运作..... (177)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业务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83)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92)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01)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07)
-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 (215)

第七章 保险公司业务

-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23)
- 第二节 保险业务种类..... (230)
- 第三节 保险业务经营..... (247)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业务

-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与业务概述..... (257)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 (260)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代理业务..... (263)
-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其它业务..... (270)

第九章 信托公司业务

-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79)

第二节 信托公司信托类业务..... (284)

第三节 信托公司代理咨询类业务..... (295)

第十章 租赁公司业务

第一节 租赁概述..... (303)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与操作..... (309)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与租金..... (315)

第十一章 金融创新与金融发展

第一节 金融创新的理论与动因..... (323)

第二节 金融工具创新..... (33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与技术创新..... (346)

第四节 金融业务发展趋势..... (355)

第一章 总 论

金融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基本范畴,是市场经济运作和调节的重要手段,它作为货币资金融通的总称或者说是货币、信用、银行等一系列活动和关系的理论概括,不仅具有丰富的现实内涵,而且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错综复杂的关系。要了解金融及其功能,首先必须了解货币、信用、银行等一系列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只有这样,才能够科学完整地认识和理解金融。本章在对金融概念作一初步解剖的基础上,从历史和发展的结合上对货币、信用、银行三大基本金融范畴作一概要介绍,在此前提下,对现代金融的功能作些阐述。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和范畴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一个经济范畴,任何经济范畴都是人们的某种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概括,要了解金融,就要分析它是人们在商品经济中的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由不发达达到发达过程中的商品经济。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货币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领域,信用则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基本关系之一。

信用作为一种借贷关系,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范畴,随着经济货币化进程的加快,实物信用逐步为货币信用所取代,借贷

主要以货币形式进行。而只有以货币形式为主的借贷关系才称得上是金融。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通常将金融理解为“货币资金的融通”。

既然金融是货币的借贷关系,金融当然就离不开货币流通。那么,是不是货币流通就是金融呢?我们先来看看究竟什么是货币流通。所谓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①显然,这种离开信用活动的纯粹为商品交换服务的货币流通不能独立地称之为金融。但是,随着现代银行业的发展,特别是进入了纸币化的银行券流通的时代,货币一般是通过信用渠道进入流通的,由此而形成了目前这种货币流通离不开信用,信用活动也必然伴随有货币流通的局面。如果说,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之初,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尽管有联系,但毕竟是界限分明,各自独立发展的不同经济范畴;那么,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尽管它们作为单独的经济范畴是存在的,也保持着各自的特性,然而在现实的经济运动中,货币流通和货币信用就不仅仅是事物之间一般意义上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了。可以说,有许多经济活动使它们直接融为一体,比如有些经济活动从一方面看它是货币流通,从另一方面看则纯粹是信用活动,其最为典型的形式,莫过于证券市场了。货币流通与信用的确是日益融合而密不可分。因此,我们现在所说的金融,是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总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4页。

二、金融的构成

金融作为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总称,它由一系列要素构成:

(一)金融活动的对象

任何活动都有其作用的对象,货币就是金融活动的对象,离开了货币,就无所谓金融。货币的供给与需求、货币业的经营、货币流通的组织、货币资金的融通,都是金融活动的基本内容。

(二)金融活动的形式

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是金融活动的表现形式。如前所述,在现代商品经济中,不仅货币资金的融通必须通过信用形式,货币流通本身也是在信用关系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因而金融活动直接表现为各种信用活动。信用形式包括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股份信用、民间信用、国际信用、租赁信用等,而银行信用则处于主导地位。

(三)金融活动的主体

就主体构成角度说,企业、居民、政府机构都是金融活动的主体。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有的先收后支,有的先支后收。在一定时期内,有的收大于支,有的支大于收,不可能都是收支刚好相等。这就必然要求货币资金在居民、企业、政府三个部门之间的各个部门内部相互融通,货币资金盈余的部门或单位成为货币资金供应者,货币资金短缺的部门或单位成为货币资金需求者,由此构成了金融活动的众多主体。

(四)金融活动的中介

金融活动的对象是货币,但必须以金融工具作为沟通货币资金供需双方的媒介物。一方面,货币资金供需双方的债权

债务关系都要通过金融工具来实现；另一方面，货币资金融通活动必须通过金融工具的交易来体现。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金融交易相互间可以不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而直接融通货币资金，则称之为直接金融；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金融交易也可以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融通货币资金，则称之为间接金融。

（五）金融活动的场所

货币资金供求关系的调节和平衡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能满足供求双方需要的金融市场。只有在金融市场中，众多的融资主体通过各种融通方式和融通中介从事着金融活动，形成一个纵横交叉的融资网络，这就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和信用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便利，也为国家进行金融调节管理提供了场所。

三、金融的形式

上述要素构成了金融的整体，而这个整体又有相应的形式。

金融的形式也即资金融通的方式，按资金融通的特点，金融可以区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

直接金融是货币有余者和货币不足者之间直接发生借贷关系，即没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资金融通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需要融出资金和融入资金的单位，直接进行接触或通过经纪人来买卖有价证券，从事借贷活动，完成货币资金的转移。这称之为直接金融即直接融资活动。现代商品经济中的直接金融活动是在金融市场进行的，如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商业票据的流通转让等。直接金融的主要特征是：借款人自己直接发行债务凭证给贷款者，中间人的作用仅是牵线、搭桥、并收取佣金。直接金融的局限性是：融资规模要受融资双方货币和

资金数量的限制,融资的可能要受融资的时间、空间、范围和方向等条件的制约。

间接金融是指贷者与借者之间的货币借贷是通过各种金融中介来进行的融资方式,也即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资金融通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和需要融入资金的单位,通过各种金融媒介体中介作用,完成货币资金的借贷和转移。间接金融媒介体是指能够提供间接金融工具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媒介体沟通融资的双方,对于融出资金的单位,金融媒介体是债务人;对于融入的资金单位,金融媒介体是债权人;金融媒介体是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融资行为通过媒介体的中介作用得以实现,就大大克服了直接金融的局限性。间接金融的主要特征是:金融中介本身发行间接债务凭证,将贷者的货币引向借者。

在当代的经济生活中,各国通常都是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并存,两者相互制约、互相补充,共同发挥作用。

四、金融的范畴

金融活动从其产生发展到现在,其内容不断拓宽,形式不断增加,活动不断丰富,成为一个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的综合经济范畴,其功能不断强化,作用力也日益明显。但是,作为金融的最基本范畴,依然是货币、信用和银行。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才能去考察和研究,了解现代金融的体系和业务。

第二节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

一、货币的产生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品交换都要通过货币进行,商品的价值都是由货币来表现的,这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结果。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即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推动着交换过程的发展,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的价值不能自我表现,只有通过交换由他种商品来表现,这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称之为价值形式。价值形式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货币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而产生。这一过程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四个阶段。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共同体的劳动产品在满足自己最低需要后,仍然有少量剩余,产生了交换的需要。最初的交换只是偶然地在两个部落之间发生的物物交换。在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如一只羊换两把石斧。一只羊的价值就偶然地通过个别商品即两把石斧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这种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形式被称之为“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价值关系中,羊主动地要求石斧表现自己的价值,石斧被动地成为羊价值的表现材料。因此,石斧就成为等价物,在价值表现上起着等价物的作用。这种交换行为是偶然的,交换的物品及其数量也是偶然的。因而说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偶然的个别等价物,价值表现是不充分的。

扩大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社会

大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增多,交换行为和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与数量不断增多,一种商品已不再是偶然地与另外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和许多商品相交换。如一只羊可以与两把石斧、一张兽皮等他种商品相交换。这时,羊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外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许多他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种价值表现形式称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它的出现,表明不同种商品间存在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价值表现较充分。但扩大价值形式对所有商品的价值表现缺乏统一的、社会公认的共同的价值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在许多等价物商品上,导致交换过程迂回复杂。有人用米换茶,有茶的人不需要米而要羊,有羊的人又需要布……,从而造成商品交换困难。客观上要求出现一种商品来充当等价物。

一般价值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在交换过程中人们发现某种商品经常出现,而且大家乐于接受,以它为媒介可以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其他商品的价值都通过这种特殊商品来表现。这种价值形式称为“一般价值形式”。它的出现表明各种商品的价值质上是相同的,量上可以比较。这种特殊商品就直接作为商品世界共同的一般等价物而发挥作用。人们只要得到了它,就表明自己的劳动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至此,商品世界分裂为对立的两方,一方以普通商品而存在,一方以一般等价物的地位而存在。

货币形式。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是完全固定的,因时因地而不同,影响商品在大范围的交换。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商品交换更加广泛,人们很自然地要求将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在某种特殊商品上。一般价值形式就过渡到货币形式,这种特殊

商品则成为货币商品。由于金银品质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不易磨损等特点,更适宜执行货币的各种职能,自然地由它取代了其他货币商品,垄断了货币地位。

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表明,货币的产生不是某个人的发明,不是人们协议的结果,更不是政权的产物。它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

二、货币的发展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后,仍然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演进。货币币材和币制经历了由自然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的发展过程。

在早期简单商品交换时代,生产力不发达,交换的目的以满足需要为主。因而要求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货币是由自然物来充当。一般近海地区多用海贝,游牧民族多用牲畜、皮革,农业区多用农具、布帛等等。如中国古代曾用贝、布帛和农具作货币;美洲有些地方用烟草、可可豆作货币;古代欧洲一些民族用牛作货币。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金属被用来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和乐于接受的东西,并被用于充当货币。经过长期的验证,金属货币在执行货币的职能方面优越于其他自然物货币,在交换中逐渐成为主要对象,最终成为通行的货币。货币金属最初是贱金属,多数国家和地区使用的是铜。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参加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需要包含价值最大的贵金属充当货币,币材由铜向银和金过渡。到19世纪上半期,世界大多数国家处于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时期,货币形式主要是金、银等贵金